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
作业车辆维修服务外包项目

甲 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河南天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河南天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并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采购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作业车辆维修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12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金水区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附表

第三条 入围产品或内容

对金水区城市管理局所有作业车辆进行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含车辆保养、故障 检修、配件更换、轮胎更换、主副机检修、电动车辆电瓶更换等内容；

入围供应商成交价（折扣率）：90%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3）顺序轮候

（1）直接选定方式

（2）二次竞价

（3）顺序轮候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06月20日至2025年06月19日。

第六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每季度结束后乙方凭派修单和维保清单对照并按照折扣后的金额据实结算该季度维修费用，否则

不予结算；核对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由甲方直接将维修款项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或双方约定方式汇入乙方账户，原则上不进行现金结算或委托转账。

第七条 服务合同文本（后附）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补充规则

无

第九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参照服务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参照服务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 2、任何一方可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服务合同等。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1、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6月18日。

2、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

电话：0371-6367371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基本存款银行：浦发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户：76110154800008434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51号

电话：185308156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8Y5B0Y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天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赵国勇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5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机动车鉴定评估，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洗车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天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76110154800008434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赵国勇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4910055948002



金水政采招标-2024-12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作业车辆维修服务外包项目
入围通知书

致：河南天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今通知，贵方在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作业车辆维修服务外包项目（金水政采招标-2024-12）政府采购活动中，经专家评审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入围折扣率为：百分之玖拾（90%）。请你方持本通知书与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办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